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市监处字[2024]第11号

当事人:

1、青铜峡市兴平生猪养殖家庭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5WCHBXN; 经营地址: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树新分场; 负责人: 杨兴平

2、青铜峡市学文瓜果种植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5WE71X2; 经营地址: 青铜峡市峡口镇赵渠村一队; 负责人: 王学文

3、青铜峡市东方乙景网咖;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708EW9Q; 经营地址: 青铜峡市裕民街道银河街66号; 负责人: 张成敖

4、宁夏举业种植家庭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5YGFQ1E; 经营地址: 青铜峡市庙山湖沿山公里西侧; 负责人: 马晓乐

5、青铜峡市深念网咖;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74M3QX1; 经营地址: 青铜峡市裕民街道永丰北路165号; 负责人: 李超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5日，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信用监督室根据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对2021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进行清理，发现当事人2021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2024年1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1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且经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核实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经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税户状态为“已注销、非正常户、未登记”，处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综合工作平台”未年报查询信息。

证据（二）：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5日，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核查记录。

证据（三）：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协助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79家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纳税情况的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经营企业税户状态已注销、非正常户、未在税务部门登记情况的事实。

2024年1月24日，我局在青铜峡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申述、申辩、听证的权利，逾期当事人未陈述、申辩，提出听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研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5家）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